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0,600.3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1%。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8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39,924.8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1,150.9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42.38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	云南某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1,081.66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26.61 万元，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某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72	双方达成和解，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分期支付剩余欠款 929.92 万元。
5	吴某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849	判决东方园林支付 13,999.65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6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共 700 万元。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7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4	已二审上诉
8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江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文太园林绿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383.13	二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761.09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9	福建省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荔波县人民法院	3,028.29	已二审上诉
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宁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庆云县人民法院	12,957.74	一审判决宁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东方园林项目款项及利息共计 13645.85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
11	中某峰然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534	由于公司已履行完全部义务，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2	鄂尔多斯市某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1,507.41	双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剩余欠付款共 508.30 万元。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3	山东某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庆云县人民法院	1,636.44	双方达成调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共 1502.00 万元。
14	焦作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86.0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修武县某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96.2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陕西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3,636.49	一审中
17	江苏某州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347.6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公司已履行完全部义务，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8	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山西某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某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市某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兄弟某业建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张某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工作期间垫付办公经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离石区人民法院、修武县人民法院等	1091.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	------------------------------	---------	-----------------------------------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